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与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企业注册交流合作协议

为加强深港两地公司/企业注册的合作与交流，进一步促进双方在服务、合作及咨询方面的联系与沟通，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与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协议，同意达成以下合作内容：

(一) 建立合作平台，每年进行互访交流活动。双方可每年进行一次访问及工作会议，分享工作经验，汇报合作计划的进度及制订进一步合作的规划。

(二) 安排双方人员交流实习。双方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学习工作交流活动。双方为此准备学习内容及日程，并提供必要的方便与支持。学习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派出方承担。

(三) 建立网站连结。双方在网站上互设对方的网站连结。

(四) 加强跨境宣传及推广公司/企业注册。双方可相互提供有关公司或企业注册的宣传单张/资料，以便在对方机关展示，供公众人士取阅。如在两地有适合的专业交流和公司/企业注册的推广活动，双方可派员参与。

(五) 加强公司及企业讯息交流。经互联网提供香港注册有

限公司登记数据的查册服务。

(六) 加大对企业名称的保护力度。就深港两地企业名称尤其是涉及驰名商标的企业名称保护问题，加强协调，加大保护力度。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签署双方各持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合作协议可在双方同意下随时修订和补充。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深圳和香港两地检测认证交流合作协定

为促进深圳和香港两地检测认证行业发展,帮助推动深圳和香港经济发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香港创新科技署遵循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注重实效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加强检测认证交流与合作达成协议。

一、交流合作的目標

深入了解、熟悉双方检测认证法律框架及运作流程;充分利用双方优势,通过加强沟通、资讯分享、协调合作等措施推动深港检测认证行业发展;更好地为双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具有国际水准的检测认证专业服务;共同把握国内外的检测认证新机遇,共同应对检测认证行业的新挑战。

二、交流合作的内容

(一)建立长期有效的交流合作机制。定期召开深港检测认证联系会议,通报双方检测认证等工作情况;根据双方意愿,成立相应的专责小组开展专项检测认证工作;

(二)共用检测认证行业资讯。双方加强行业资讯交流,协助深港检测认证业界寻找商机;

(三)加强人员互访和培训。推动政府、协会(商会)、检测认证机构间的互动,在举办研讨会、论坛、专题讲座或培训班方面加强合作;

(四) 加强两地相关部门的联系和对两地制度的相互了解，以“先易后难”、“先行先试”的方式，在双方共同选定的范畴，依照相关规定，合理推广两地认可检测机构检测结果的互认；

(五) 加强两地在推广检测认证服务方面的合作。

双方各指定一个联络人具体负责合作事项的联系和协调。

本合作协议一式四份，签署双方各持两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未列入本协议的其他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香港创新科技署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创新科技署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促进深港检测认证科技创新合作协议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依靠技术执法把关的国家行政机关，香港创新科技署是香港特区政府负责推动科技创新及检测认证发展的主管部门。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香港创新科技署(以下简称双方)，按照深港创新圈战略发展规划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推进深港检测认证科技创新方面的工作，经双方友好磋商，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双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各自职责，秉承“相互信任、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的原则，通过加强沟通、增进交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推动深港科技创新，促进深港两地经济发展。

二、双方合作内容包括：

(一) 建立双方负责人定期互访制度。

(二) 加强实验室管理及检测技术等方面的交流；发挥各自实验室优势，开展实验室的检测比对活动；建立定期交流机制，促进创新科技以及深港实验室检测能力和检测水平不断提高。

(三) 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注册登记制度、实验室认可制度和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等的交流及相关信息的共享。

(四) 积极开展在检测认证方面的重大项目科研合作。鼓励深港两地科技主管部门确立的重大科技专项研发, 深化深港创新圈重大专项的研发。

(五) 鼓励深化深港创新圈重大专项“基于 RFID 技术的深港一体化食品安全供应链公共信息平台”的合作研究, 共同拓展和推动业界的应用。

(六) 共同推动通关便利化、物流新技术及检测技术应用研究, 推动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对方优秀的科研成果。

三、双方各指定一个联络人具体负责合作事项的联系和协调。

四、对未列入本协议的其它事宜, 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执行。本协议一式四份, 签署双方各执两份。

香港创新科技署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